

憲法與基本法關係不可切割

王振民：回歸後即恢復憲法對港效力 學憲方能不忘初心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范童）香港回歸祖國20年，香港基本法亦必須與時俱進。中聯辦法律部部長王振民昨日強調，憲法是國家主權最集中的法律體現，當國家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必然會恢復憲法對香港的效力。如果把基本法孤立於憲法，試圖把香港基本法打造成獨立於國家憲法的「香港憲法」，都是對「一國兩制」的歪曲；任何人試圖切割基本法與憲法的關係、香港特區與國家憲制的關係，均是在自欺欺人，是政治不誠實的表現。香港社會要認識、了解並尊重國家憲法制度，學會從憲制認識香港基本法，才能確保「一國兩制」不走樣，行穩致遠。



王振民昨日出席「從人大釋法談香港憲制秩序與憲法爭拗」講座，與新書《第五次人大釋法：憲法與學理論爭》作者、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教授朱國斌，及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委員、香港大學法律學系教授陳弘毅，分享對人大釋法的看法。

王振民在發言時由人大釋法談起。他表示，根據國家憲法體制，香港基本法的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自1990年香港基本法產生至今，人大釋法共有6次，涉及香港基本法的8個條款，包括1996年5月15日關於《國籍法》在香港適用的解釋，及1997年以來全國人大常委會五次行使釋法權等，全部都符合國家對香港既定的基本方針政策。

釋法不影響港獨立司法權

他指出，人大釋法使香港基本法可以解決新問題，適應新情況，做到與時俱進，而人大釋法並不影響香港特區的獨立司法權，亦不會推翻特區法院此前作出的判決，是非常合情合理的制度安排。

王振民表示，全國人大常委會是最國家權力機關，不會受地方任何機關的約束，可

以解釋香港基本法任何一條條文，但對實際上每次釋法均採取保守的態度，經過嚴謹認真的程序，以及大量的研究工作，並不是有些人所想的「隨便」。

港人誤會釋法跟港「過不去」

他笑言，全國人大常委會不可能經常釋法：「香港大家有一個誤解，好像人大常委會天天跟香港『過不去』，就想要跟香港釋法，其實情況真的不是這樣。（香港回歸）20年來只有5次，你們想想這算多嗎？」

王振民指出，憲法是國家主權最集中的法律體現，當國家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亦必然帶來國家憲制的恢復，即恢復憲法對香港的效力，憲法毋須列入基本法附件三亦自動對香港生效。

他指出，凡是香港基本法沒有規定的問題，憲法的有關規定自動適用於香港。基本法是對憲法的部分補充和修改，是香港特區的「組織法」，對憲法在香港特區的適用進行了適應化處理。

王振民提到，香港基本法的起草一共用了4年8個月，難度在於不改變國家憲制前提下，容納一個實行不同制度的特別行政區，

即「一國兩制」。中央堅決依照憲法籌建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香港基本法，是要堅定地把香港納入到國家憲法秩序和治理體系中，香港絕無可能擁有自己獨立的憲法，或獨立的憲制秩序。

不應歪曲「一國兩制」自欺欺人

王振民重申，香港基本法不取代國家憲法，更沒有凌駕於憲法，如果把基本法孤立於憲法，試圖把香港基本法打造成獨立於國家憲法的「香港憲法」，都是對「一國兩制」的歪曲。

他批評，任何人試圖切割基本法與憲法的關係、香港特區與國家憲制的關係，均是自欺欺人，是政治不誠實的表現，又指有些人天天喊着要顛覆、推翻，完全看不起國家憲制：「這是不行的，不要把國家的憲制秩序看成一文不值，只認可英國的憲制秩序，承認人家的制度，不認同自己祖國的憲制秩序。」

王振民強調，香港自回歸後司法更獨立，而行政主導及司法獨立可兼容，又呼籲市民要認識、了解並尊重得不來的國家憲法制度，學會從憲制認識香港基本法，才能確保「一國兩制」不走樣，行穩致遠。



左起：朱國斌、王振民、陳弘毅。

香港文匯報記者彭子文 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范童）全國人大常委會擁有香港基本法的解釋權，惟反對派經常將之妖魔化，聲稱此舉「損害」法治、「干預司法」。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委員、香港大學法律學系教授陳弘毅昨日強調，香港基本法確立相關制度，人大釋法並沒有對法治構成損害，而過去5次的人大釋法內容合理，並沒有「改變」或「歪曲」香港基本法的條文。

陳弘毅昨日在講座中指出，人大釋法是憲制及體制的一部分，自1954年的首部國家憲法經已確立，而香港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亦確立了相關制度，以將「兩制」融入於「一國」之中。

他認為，人大釋法作為兩個法律制度的連繫及橋樑，亦切合中央與特區的關係：「『一國兩制』之下，沒可能由香港法院百分之百全權處理，因為不符合自治的概念，如果全權處理即是『獨立』。」

澄清條文含意 非干預審判

反對派經常聲言人大釋法「損害」法治，陳弘毅反駁，人大釋法並沒有對法治構成損害，因為法治包含法律可預見性及司法的獨立，即法院獨立公正地應用清楚明確的法律條文，而人大釋法並非對法院

的審判權進行干預，只是澄清有關條文的含意，作用等同法院判決的先例，法官仍可以根據其個人理解作出判斷。

他以「吳嘉玲案」為例，指即使人大釋法更正了有關條文的解釋，亦不等於「推翻判決」，因為香港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規定「如常委會作出解釋，香港法院在引用該條款時，應以常委會的解釋為準。在此以前的判決不受影響」，故當時吳嘉玲等人並沒有因釋法而被剝奪居港權。

在談到全國人大常委會去年就「梁游宣誓事件」釋法，有人聲稱在審訊期間釋法是「司法干預」，陳弘毅認為，倘在法院處理前人大釋法，批評者就會稱人大「不讓」法院審理；倘在法院處理後，批評者則會聲言人大「推翻判決」：「根據這些批評，人大常委會就應該永遠都唔（可以）釋法。」

無「改變」「歪曲」基本法條文

陳弘毅強調，過去5次人大釋法的内容均合理，並非「改變」或「歪曲」香港基本法的條文，故相信全國人大常委會不會濫用或任意釋法，只會在絕對必要的情況下才行使其權利。

陳弘毅：釋法符合法治

聶德權：公開故意辱國歌才違法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昨日就國歌法本地立法工作舉行第二場公聽會，逾百團體代表及個人在會上發表意見，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聶德權集中回答公眾疑慮。大部分與會者都支持立法，但數名極端團體代表則反覆以「妨礙言論自由、創作自由」，「容易誤墮法網」等為由反對。聶德權強調，條例清楚規定，公開、故意侮辱國歌才違法，僅僅不肅立沒有罰則，公眾毋須擔心。

在發言者中，有人稱擔心會「誤墮法網」。郭先生聲言條例字眼「主觀」，難有準確界線判斷是否違法，變成要由前線執法人員決定，認為還需清晰列明那些具體行為觸犯國歌法。

一名自稱音樂教師者擔心，在教授學生時使用一些不合規範的影音材料，及學生彈奏國歌時走音不準確，是否都會觸犯法例。

聶德權回應說，國歌法本地立法並非要「強迫愛國」，而是希望確立要尊重國歌的訊息，並禁止侮辱國歌的行為。相關情景太多，沒法一一列明，只要市民有尊重國歌的心態，就毋須擔心誤墮法網。

他強調，法例中涉及國歌教育方面沒有罰則，如規定中小學必須教授國歌，但如果有不遵守該法例的，也由現行教育機制解決，並非以國歌法懲處。

聶德權指出，法例規定奏國歌時，出席該場合的人士需肅立，但這條也沒有罰則。法例清楚規定，「公開」「故意」和「侮辱國歌」三元素具備才觸犯刑責。

國歌歌詞曲譜不可「惡搞」

就有發言者問到用廣東話唱國歌是否屬於不尊重，及可否用爵士樂重新改編等，聶德權強調，國歌有特定的歌詞、曲譜不可「惡搞」，若在創作時節錄選用，要看整體情況考慮是否構成侮辱。

陳曼琪：可參照國旗國徽法

大部分出席會議的公眾人士都支持立法。代表港區婦聯代表聯誼會的陳曼琪強調，國歌法立法是為維護國家尊嚴，尊重國歌是所有中國人應有之義。國歌法立法有先例，可參照國旗法和國徽法立法。同時，國歌法立法和言論自由和創作自由無關，國際人權法亦規定言論自由不能觸犯國家安全和公眾秩序。

梁美芬：不能侮辱國家民族

經民聯議員梁美芬說，國歌法立法與侮辱國歌行為是「雞與蛋」的問題，如果沒有一些人在球場嘯國歌，也許就毋須立法規定必須尊重國歌，又認為市民可以批評政府，但不能侮辱國家和民族，在其他國家及地區，嘯國歌行為很可能引發群體衝突。

侯永昌：言論自由有限度

香港道教聯合會代表侯永昌說，國歌法立法已很有迫切性，一些侮辱國歌的言行必須立法禁止，否則影響香港公共秩序。

國歌代表國家和民族的尊嚴，世界各國都有國歌法，又強調國歌法絕非「惡法」，只要有尊重國歌的心態就不會觸犯法例。言論自由也要有限度，不能不尊重自己的國家。 ■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森



聶德權 香港文匯報記者梁祖彝 攝



陳曼琪 香港文匯報記者梁祖彝 攝



范國威被驅離會場。 香港文匯報記者梁祖彝 攝

范國威搞事被逐推撞保安

特寫

在立法會國歌法本地立法的公聽會上，「新民主同盟」立法會議員范國威在發言時，稱想將時間讓予此前已發言、與會的學聯代表會主席、嶺大學生會前外務副會長張倩盈，主席廖長江不批准。范國威和張倩盈其後在座位上叫囂，被委員會主席廖長江一齊驅離會場，范國威拒絕離開更推撞保安。

廖長江命令立刻離開會議室

在昨日立法會第二場公聽會，范國威要求將自己餘下的發言時間轉讓給此前已發言一次的張倩盈。廖長江指，議員不能自行容許公眾人士加長發言時間而拒絕，范國威和張倩盈即在場上叫囂。

廖長江隨即命令范國威立刻離開會議室。拒絕離開的范國威與保安推撞，更高呼「廖長江唔畀人發言！」廖長江說：「我就是腰斬會議，都不會讓你繼續搗亂。」

范國威終被保安驅逐出會場，其後在議事廳外的走廊與保安推撞下跌坐門外。

「獨男」嗌口號展旗幟被逐

其後一節，以公眾人士身份發言的「學生獨立聯盟代表」陳家駒，在發言期間突然在座位上高呼「香港獨立、以死相搏」口號，並企圖展示旗幟，多名職員上前阻止。當時主持會議的委員會副主席周浩鼎批評他行為不檢，擾亂公聽會秩序，亦將他逐出會場。

■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森



陳茂波（左）與中尾武彥（右）會面。

財爺唔亞行行長 商增投融資合作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財政司司長陳茂波昨日在菲律賓馬尼拉出席亞洲開發銀行第五十一屆年度會議，並與亞行行長兼亞行董事會主席中尾武彥會面。

基礎設施發展至為重要

在與中尾武彥會面時，陳茂波感謝亞行一直支持基建融資促進辦公室的工作。他表示，基礎設施發展對保持亞洲地區經濟增長至為重要，而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一直是內地市場和投資者跟國際市場接軌的獨特雙向平台，具備充分條件成為亞洲地區主要服務和融資樞紐，以應對區內投資、資金和融資的需求。他期望香港在項目投融資方面和亞行加強合作。

隨後，陳茂波出席亞行年度會議中不同範疇的會議以及午宴，並於昨晚返抵香港。

亞行為一所有發展金融機構，香港自世紀60年代已成為其成員。亞行現有超過60個成員，旨在協助發展中的成員經濟體解決貧窮問題，提升民眾的生活質素，而亞行年會亦為成員提供平台討論亞洲及亞太區經濟及社會發展議題。